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

校发〔2018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条例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院部、校直各部门：

现将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条例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

2018年5月3日

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条例

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健全教学信息反馈制度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掌握教学动态，同时培养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的能力，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及教学管理活动中的主体作用，学校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，并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以下条款适用于校级教学信息员组织。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各自的教学信息员队伍，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。在实际工作中接受校教学质量督察室的监管和指导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三条 学生信息员负责收集、整理、核实教学信息，通过 QQ、电子邮件、或书面等多种形式汇报给教学质量督察室，每周至少1次。

第四条 收集教学信息范围包括：

1. 教师教学。包括教师上课的出勤、停（调）课情况、教学进度、对教学内容的把握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运用、教学特点、课堂的组织、为人师表等方面的优点或不足；对教学过程各环节（备课、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作业批改、课外辅导、实践环节、课程设计、考试等）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 学生学习。包括学习态度、学习方法、学习纪律、学

习负担以及学习中的问题和困难等方面情况。

3. 教学管理。包括学校、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、教学活动的组织、教学质量管理等方存在的问题等。

4. 教学设施。包括教室卫生、教室设施、水电供应、学生公寓管理等方面的问题。

5. 其他有关教学方面的信息。

第三章 聘用与管理

第五条 聘用条件

1. 本校全日制本、专科在籍学生。

2. 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道德修养，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记录；能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反映教与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敢说真话。

3. 爱校重教，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，秉公办事，敢于发表意见。

4. 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有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。

5. 有主人翁的意识、团结协作精神和高度的责任心，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，广泛收集意见，及时准确地向学校反馈信息，保证信息渠道畅通。

6. 有较好的观察、分析能力，信息处理能力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。

第六条 聘用程序

1. 由学校教学质量督察室按照聘任条件，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遴选。

2. 按照每个专业1-2名的比例挑选学生教学信息员。

3. 学生教学信息员聘期一年，每年3月上旬选聘一次，由校教学质量督察室统一颁发聘书。

第七条 工作程序

1. 学校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 QQ 群，指定专人负责管理。

2. 每学期期初由校教学质量督察室组织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，制定工作计划，期末召开总结会议；

3. 学生教学信息员将收集到的教学信息通过 QQ、电子邮箱等方式及时报告教学质量督察室，且逐项填写《教学信息反馈表》，每周一报送一份《教学信息反馈表（一）》到教学质量督察室，每学期的期中和期末各报送一份《教学信息反馈表（二）》到教学质量督察室；

4. 教学质量督察室适时汇总信息，报送校领导，并向相关部门通报。

5. 相关部门将信息处理结果，通过简报、QQ 等形式实时进行反馈。

第四章 奖惩办法

第八条 对正式聘用的学生教学信息员以勤工助学的方式按月发给报酬（金额待定）。

第九条 对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，对表现出色、成绩突出的信息员授予“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”称号，并予以奖励。

第十条 对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学生信息员可计素质教育学分2学分。

第十一条 对不能认真履行职责，造成不良影响的学生教学信息员，随时予以解聘；违反学校纪律或相关规定者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予以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学质量督察室负责解释。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3 日印发
